

乌司奴单抗 委托生产协议补充协议

20251111

甲方：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吕梁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866 号祥符桥

乙方：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裘霁宛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907 号

甲乙双方在 2023 年 03 月 09 日签订的《乌司奴单抗委托生产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MAH20230309）及 2024 年 09 月 12 日签订的《乌司奴单抗委托生产协议补充协议一》（合同编号：MAH20240906）、2025 年 02 月 25 日签订的《乌司奴单抗委托生产协议补充协议三》（合同编号：MAH20250225）的基础上，就委托生产期限延期事宜签订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合同期限变更

原条款：

第三条“委托生产实施”第 1 款“委托生产期限”

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产品委托加工期限为 1 年，自合作产品委托生产申请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第一个商业批生产之日起计算。合同到期，如双方无异议，合同自动续期一年或另行签署书面续期协议或补充协议。

变更后条款：

第三条“委托生产实施”第 1 款“委托生产期限”

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产品委托加工期限至 2030 年 08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其他

1、除本协议中明确补充或者变更的事项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
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仍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公司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（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字后生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：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李和平

时间：

2025.11.07



乙方：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张明

时间：

2025.11.11